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臨時單身宿舍借用申請單

科室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申 請 人						
姓名		職 稱		到 職 日 期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	
申請事由	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外縣市，於報到時尚未尋得居住處所（包括租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（請敘明事由）					
借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承辦人		總務科長		書記官長		機關首長

後會所屬科室主管：

註：

- 一、臨時單身宿舍**借用期間 30 天為限**，不得延長。本次僅開放 6 間，擬申請者請填寫借用臨時單身宿舍積點表(如下表)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。
- 二、借用期間到期房間需保持清潔返還總務科，不得留置私人物品或垃圾，遺留物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，所產生清潔及處理費用由借用人支付。
- 三、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林先生(03-8225144 轉 296)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員工借用臨時單身宿舍積點表

姓名			職稱		職等	比照委任第 本俸 級	職等
計點 項目	本項最 高計點	事務管理 單位核點	申 請 人 據 實 填 寫 欄				
			點數	項 目			
官等	十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十點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九點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以下八點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三點。			
職等	六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六點。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四點。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一點。			
居住狀況	二十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十點。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屋居住者十點。 ※本項得複選。			
年資	三十點			(一) 在本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(二) 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(三) 在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※在本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三點，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二點，在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			
最近三年考績	十八點		甲等合計 點、 乙等合計 點	(一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(二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(三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※(一) 甲等每次六點，乙等每次四點。 (二)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半計算之。 (三) 考績未及三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三年，但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(考績、考核)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點至滿三年為止。			
眷口	十六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四點。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四點。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親屬人，每人二點，小計 點。 ※(一) 請於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，據實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註。申請人之父母，如為無自有住宅者，方得納入眷口計點。 (二) 申借單身宿舍者，此欄免填，且不計點。			
總計	一百點			以上各欄均屬實情，如有填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簽名： 蓋章： 民國 年 月 日			

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種類	單身宿舍
<b>申請人</b>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
職稱		俸給俸點(額)	比照委任第 職等 本俸 級 俸點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					
職稱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統一編號	職業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蓋章)</span> </div>				
單位主管		主辦單位		人事單位	
				書記官長	
				機關首長	
<p>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請填寫借用宿舍積點表(如下表)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。</p> <p>三、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林先生(03-8225144 轉 296)。</p>					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員工借用宿舍積點表

姓名		職稱		職等	比照委任第 本俸 級	職等
計點 項目	本項最 高計點	事務管 理單位 核點	申 請 人 據 實 填 寫 欄			
			點數	項 目		
官等	十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十點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九點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以下八點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三點。		
職等	六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六點。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四點。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一點。		
居住 狀況	二十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十點。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屋居住者十點。 ※本項得複選。		
年資	三十點			(一) 在本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(二) 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(三) 在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機關服務年資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，合計點數 點。 ※在本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三點，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二點，在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一點，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		
最近 三年 考績	十八點		甲等合 計 點 、 乙等合 計 點	(一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(二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(三)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(考成) 等。 ※(一) 甲等每次六點，乙等每次四點。 (二)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半計算之。 (三) 考績未及三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三年，但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(考績、考核)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點至滿三年為止。		
眷口	十六點			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四點。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四點。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親屬人，每人二點，小計 點。 ※(一) 請於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，據實「V」註。申請人之父母，如為無自有住宅者，方得納入眷口計點。 (二) 申借單身宿舍者，此欄免填，且不計點。		
總計	一百點			以上各欄均屬實情，如有填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簽名： 蓋章： 民國 年 月 日		